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0137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 (38749218_11401373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，客家委員會特舉辦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4年8月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6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客委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2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

麗湖國小 1140808



VXAA1146006353

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1日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或課務派代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（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4h2DiHAtfQt7aTWr5>）

(五)歡迎全程參加本發表會，並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三、參與客委會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客委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3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（不得支應計程車費），則由本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-2550-2897童先生、徐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08
10:36:26
交換章